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三）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投资回报；
- （三）须有合理的投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建立有效风险约束机制，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六条 公司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按《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公司长期投资类型，包括但

不限于：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属于长期投资的投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由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负责对短期投资提出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相关部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项目小组（具体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或由总经理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的项目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项目负责人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或投资合作意向书。

（三）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或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依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四）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总经理办公室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

算的增加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如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

的，应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九条 上述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

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期、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及公司及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应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担保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 大额银行退票；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 遭受重大损失；

(八) 重大行政处罚；

(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对外投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并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投资项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报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在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投资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向责任人追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一) 未按本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 投资项目责任人领导不力、管理不善的；

(三)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投资损失的；
- (五)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
- (六)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修订本制度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